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行政院新聞局。

貳、案由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將客家電視、原住民電視及臺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，依政府採購法委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，雖非無據，惟造成公視基金會與客委會、原民會及僑委會針對上開頻道節目之製播各有立場、互生歧見，致紛爭不斷，詎行政院新聞局坐視上開爭端，非但未積極研修法令，亦未尋求妥適解決辦法，核有怠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(下稱客委會、原民會及僑委會)將客家電視、原住民電視及臺灣宏觀電視(下稱客視、原視及宏觀電視)等頻道節目之製播，依政府採購法委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(下稱公視基金會)辦理，雖非無據，惟造成公視基金會與客委會、原民會及僑委會針對上開頻道節目之製播各有立場、互生歧見，致紛爭不斷，詎行政院新聞局(下稱新聞局)坐視上開爭端，非但未積極研修法令，亦未尋求妥適解決辦法，核有怠失，茲提出事實與理由於后：

- 一、據陳訴人指陳略以，95年無線公股處理條例於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目的在使黨、政、軍退出媒體，95年7月17日行政院召開「研商『無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』規範原民台、客家台及宏觀頻道交由公共電視台製播

相關機關間溝通協調機制之建立問題」會議，會中決議「其製播所需經費之移撥(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問題)...」。詎客委會、原民會及僑委會未依該決議辦理，仍依政府採購法，以標案形式由公視基金會辦理，實非合理。又公視基金會辦理「原、客、宏觀頻道之計畫與製播」，並無獨立之經費得以辦理，而係由政府部門辦理審查、驗收，始得請領款項之情況，違反無線公股處理條例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，造成公共電視新聞自主性、專業性之箝制，詎該公股處理條例對「經費」疏漏等問題，迄未立法補正，亦造成公共電視台(下稱公視)財務經營之困境。目前公視代為製播「原、客、宏觀頻道」，亦遭客委會、原民會及僑委會等延宕付款，更造成公視財務經營困難等語云云。

二、依據「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」第 14 條第 3 項所定：「政府編列預算招標採購或設置之客家電視、原住民電視、台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，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次年度起，『交由』公視基金會辦理。」目前公視基金會係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定期向客委會、原民會及僑委會提出營運計畫書、工作報告、驗收作業等相關作業。惟公視基金會之經營係遵循公共電視法，強調公共價值並尊重媒體獨立自主，雙方如因立場不同，對於節目內容則容易產生落差、甚至互有扞格，如客委會、原民會及僑委會往往冀望自己出資之媒體能宣傳政令並且友善配合，公視基金會基於維護經營獨立自主之立場認以公眾利益為先，並批評、監督政府施政。惟現行雙方係屬委辦關係，故而目前公視在製播上開頻道係以符合標案合約為首要目標，並且每季需接受驗收審核，通過後始能領取製播費用，將因此影響節目之方向與品質。

三、復查客委會 96 年度第 2、3、4、5 期，97 年度第 2、

3、4期及99年度第2期均因公視基金會所送驗收資料不齊全，於通知補正、資料送達後始辦理驗收，致公視基金會函文客委會請款後一、二個月後，該會始撥付款項；又客委會與公視基金會有關98年度客視委辦契約文件歷經召開6次協調會議始達成共識，迨於98年5月26日簽定契約書，致98年度第1期公視基金會於同年6月16日方能函請客委會撥款，而客委會始於同年7月1日付款。另查原民會因公視基金會97年度第2期在製播新聞未符合該會驗收要求，對於公視基金會於97年5月14日發函請款後，延至同年9月17日始撥付款項。再查僑委會於96年第1期亦因公視基金會製播宏觀電視於同年1月10日節目訊號傳輸中斷8小時及同年1月29日未派員採訪該會活動，分別扣款新台幣(下同)61萬772元及5萬元之情事，且98、99年度第1期皆於公視函文請款後相隔2個月左右始撥付款項。顯示客委會、原民會及僑委會確有因節目內容不符合要求，致延宕付款之情事，惟在維持客視、原視及宏觀電視節目持續播映下，公視基金會需預先墊款經營製播，加上資金難以調度，造成公視基金會財務經營之困難。

四、據上，頻道委託製播遠較個別節目委託製造所涉契約關係更廣泛，而契約當事人間互動更密切，甚至可能直接涉及製播之節目內容，進而影響公視基金會之整體經營運作。查客委會、原民會及僑委會將客視、原視及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，依政府採購法委由公視基金會辦理，雖非無據，惟造成公視基金會與客委會、原民會及僑委會針對上開電視頻道節目之製播各有立場、互生歧見，致紛爭不斷。詎行政院新聞局雖為「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」之主管機關，卻一再以，客委會、原民會及僑委會等機關自96年1

月 1 日起依公股處理條例規定，將其編列預算招標採購之客視、原視、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交由公視辦理，即已符合前開法令之規定及意旨，至於各頻道節目製播交由公視辦理之方式，則屬各頻道主管機關權責，該局均予尊重等語云云，而坐視上開爭端，非但未能儘速與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公視基金會協商，尋求妥適解決辦法，亦未積極修法，以徹底解決此問題，顯有怠失。

綜上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將客家電視、原住民電視及臺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，依政府採購法委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，雖非無據，惟造成公視基金會與客委會、原民會及僑委會針對上開頻道節目之製播各有立場、互生歧見，致紛爭不斷，詎行政院新聞局坐視上開爭端，非但未積極研修法令，亦未尋求妥適解決辦法，核有怠失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行政院新聞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